

证券代码：834189

证券简称：惠同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大股东变动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1年12月17日，朱春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00,000股，持股数量由8,287,600股下降至7,987,600股，拥有权益比例从24.98%变为24.08%；朱春树减持股份前持股比例24.98%，为第一大股东，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4.79%，为第二大股东。朱春树减持股份后，朱春树持股比例降为24.08%，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24.79%，至此，惠同股份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，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对于上述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事项未能及时对外披露，现特予以补充披露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，加大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备和及时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21日